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相關措施(草案)

114年8月29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附設幼兒園為維護延長照顧班之辦理品質，依《新北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建立此措施，保障幼生、家長及教師之權益。除法令有規定者外，悉依本措施行之。
- 二、辦理期間：延長照顧服務，應於開學時開始辦理為宜。辦理本服務時間之原則如下：
 - （一）學期期間：課後延長照顧服務：自下午4時至下午6時，如家長有延至下午7時之需求者，則依家長需求延長。
 - （二）寒暑假期間加托服務：寒假辦理至少1週、暑假辦理至少6週。
 1. 半日制：上午8時至上午12時
 2. 全日制：上午8時至下午4時
 3. 寒暑假期間課後延長照顧服務，依家長需求及園所人力配置情形延至下午5時或6時。
- 三、辦理方式：
 - （一）全園參與人數達 5 人時即以自行開辦方式辦理，未達 5 人時視園所人力配置情形決定是否開辦。編班原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4條第3項延長照顧服務規定辦理。
 - （二）寒暑假期間因工程施作、特殊原因且經教育局專案核准，或參加人數未達5人而未開辦時，應協助幼兒轉介至其他辦理延長照顧之公立幼兒園。
 - （三）延長照顧服務非課後才藝班，服務內容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以保育為重。
 - （四）延長照顧服務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會於辦理前先行調查，不強迫參加。
- 四、師資：教保服務機構延長照顧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本校附設幼兒園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為優先考量。
 - （二）延長照顧服務人員資格，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0 條規定。
 - （三）延長照顧教師助理員進用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五、經費收支
 - （一）延長照顧服務之費用收取標準，依以下規定計算方式訂定：
 1. 幼生參加費用：
 - ①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採每月參加者，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35元；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免收費。
 - ②寒、暑假加托服務：採每月參加者，每月2,000元（有全月開辦），採部分日數參加者

，每日120元；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免收費。

③具臨時參加前2日服務之需求者，其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每半小時以30元計，每小時以50元計，寒、暑假加托服務，半日以120元/日計，全日以240元/日計。

2. 延長照顧服務之費用於開辦日後5日內一次收齊，並開立收據。

3. 臨時參加延長照顧服務之費用，將於參加前收取費用並開立臨時收據，正式收據於學期末開立。

(二) 延長照顧服務之費用支用標準及退費事宜：

1. 依前項第1款所收費用及各單位補助經費之支付項目分為延長照顧服務人員鐘點費及行政費二類：延長照顧服務人員鐘點費，每小時至多400元，按實際授課時數支給；行政費，作為加班費、印刷紙張、教材講義、事務費、分攤水電費、雜費、行政人員加班費及其他支出費用等。
2. 教保服務人員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者，始得領取延長照顧相關費用。
3. 所收費用如不敷支應本項第1款費用時，以人員鐘點費為優先；所收費用如超過本項第1款費用時，應於該期服務結束後辦理退費或繳回。
4. 延長照顧服務總時數因故或放假未能依原定服務總時數實施時，應按比例減收費用。
5. 參加延長照顧服務幼兒中途退出，按當期就讀日數比例退費。
6. 參加延長照顧服務幼兒因故請假，於請假日前即辦妥請假手續，且實際請假日數連續達參加日5日以上，按當期就讀日數比例退費。
7. 延長照顧服務校（園）如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配合停課之期間達5日以上者，應按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參加服務日數及幼兒園當月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加托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辦理退費。
8. 延長照顧服務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採代收代付，並應列入各校（園）會計帳務處理，專款專用。

(三) 學期期間視需求安排行政人力，所需經費由行政費項下支應，其加班費依進用法令規定辦理。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課程規劃：應符合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之規定。

(二) 辦理全日班，應搭配廚房人員，以照顧幼兒飲食及園區清潔事項。

(三) 家長更改參加意願者，應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以作為相關作業辦理依據。

(四) 逾時接回因應措施：

1. 逾時認定：依書面調查表所填寫之接回時間，且經家長簽名為證，至多給予5分鐘彈性時間，超過即為逾時；以中原標準時間為認定基準。
2. 實施方式：逾時未接將採口頭提醒方式，並視為同意參加臨時延長照顧服務及繳納費用，以~~每半小時30元~~每小時50元計，倘若開辦期間家長逾時未接達三次將取

消參加當學年(一整年)延長照顧服務之資格。

3. 紀錄留存：請家長於接送本確實註記接回之時間。

4. 逾時費用納入延長照顧服務延長照顧服務人員鐘點費支用，其經費帳務處理方式比照第6點第2項第8款規定辦理。

(五) 如遇兒少保護個案、疑似遺棄或高風險家庭，基於保護幼兒安全，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相關機制通報，由社政單位進行個案評估及後續處理。

(六) 如前期延長照顧費用尚未繳交者，將無法報名參加下期延長照顧服務(含加托及臨時延長照顧)。

(七) 此措施辦法經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告知家長後，始得施行。